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于2012年12月6日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涉及的范围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目前主要集中在昆山、连云港等地区,作为出租用途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公允价值
招商局招商局招商局招商局	632,202,514.93	
连云港中大东莱招商局项目	61,689,968.34	
合计	693,892,483.27	

2. 变更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持有的部分物业用于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属于投资性房地产。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鉴于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均位于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变更后的公允价值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寿命为4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10%,年折旧率2.25%。资产负债表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将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相关规定,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公司开发的项均为住宅及商业地产,而持有商业地产的部分物业用于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属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鉴于公司现有的已出租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昆山、连云港等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科学合理的估计,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要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符合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资产情况,更能公允、恰当反映中茵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续计量方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法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可靠、更合理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式完工,该类项目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仍以成本模式计量,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投资性房地产中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聘请的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的中茵世贸广场项目(超市、百货及精品商业业态)和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大卖场超市项目按未来租金收益法计算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2年当年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	计提摊销所形成的负债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C3=C2-C1	D3=D2-D1	E3=E2-E1	F3=F2-F1	G3=G2-G1	H3=H2-H1			
中国世贸广场									
百货招商局商业项目	5,578,596.53	14,224,556.59	4,950,788.28	14,852,364.84	14,852,364.84				
连云港中大东莱招商局项目	3,501,488.00	1,850,699.05	1,338,046.77	4,014,140.28	2,809,889.20	1,204,242.08			
合计	9,080,084.53	16,075,255.64	6,288,835.05	18,866,505.12	17,662,263.04	1,204,242.08			

项目名称	2011年当年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	计提摊销所形成的负债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A1	B1	C1=A1-A1	D1	E1=C1+D1	F1=C1+D1-E1	G1=H1+G1		
中国世贸广场									
招商局商业项目	609,722,791.34	601,955,380.00	1,232,397.54	1,804,449.00	1,230,211.78	3,777,631.34	3,777,631.34		
连云港中大东莱招商局项目	61,689,968.34	62,966,014.00	1,276,045.66	51,083.07	47,482.18	1,343,046.55	940,332.58	402,713.96	
合计	671,412,759.68	673,921,394.00	2,508,443.20	4,318,532.07	1,706,939.96	5,120,677.89	4,717,970.94	402,713.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延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式对外公告,编号为:临2013-012。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原定2013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会议登记日为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

现由于部分董监重要公务活动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2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二、增加审议议案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节省公司资源,提高效率,经董事会提议,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待审议的议案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可参考2013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三、会议补充通知
由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变动,待审议的议案数量有所增加,为避免投资者产生困扰,现将更新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序号	拟议内容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序号	拟议内容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4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否
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否
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9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至2013年4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受托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
1.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在2013年4月25日(星期

项目/名称	2012年当年影响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冲回计提的资产减值	计提摊销所形成的负债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A2	B2	C2=A2-A1	D2	E2=C2+D2	F2=C2+D2-E2	G2=H2+G1		
招商局商业项目	42,202,314.53	63,013,530.00	4,810,947.00	18,020,041.33	42,000,000.00	18,020,041.33	18,020,041.33		
连云港中大东莱招商局项目	41,689,968.34	66,840,320.00	4,778,316.36	2,364,702.12	1,782,529.53	5,317,388.83	3,750,030.78	1,607,358.05	
合计	83,892,282.87	129,853,850.00	9,589,263.36	20,384,743.45	43,782,529.53	23,337,430.16	21,770,072.11	1,607,358.05	

上述调整对定期报告合并所有者权益及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1. 对2011年12月31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及2011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股本	327,374,896.00	327,374,896.00	--	--
资本公积	251,099,684.40	251,099,684.40	--	--
盈余公积	43,136,112.48	43,136,112.48	--	--
未分配利润	74,149,896.36	78,867,664.31	4,717,767.95	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51,589.24	700,460,357.19	4,717,767.95	0.68%
少数股东权益	92,682,541.70	93,085,455.66	402,913.96	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434,130.94	793,545,812.85	5,120,681.91	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45,905.08	190,666,586.99	5,120,681.91	2.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023,658.10	182,741,426.05	4,717,767.95	2.65%
少数股东权益	12,922,246.98	13,325,160.94	402,913.96	3.12%

2. 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影响
由于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仍以成本模式计量,因此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影响主要为已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9,080,084.53元,以及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进行折旧摊销导致增加净利润16,075,255.64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6,288,835.05元,共增加净利润18,866,505.1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62,263.04元。
3. 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所得税的影响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1年度以后年度报告所得税的影响主要为已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后,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应按税法规定计提当期未计提的折旧或者摊销,调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只对会计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上述因为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处理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和所得税纳税调整处理。

4. 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2012年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现金现金流量预计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昆山、连云港等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可行的,我们赞同了公司聘请的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中茵世贸广场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关于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中茵中大东莱超市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认为其评估假设、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是客观、审慎和合理的。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起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我们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3]第111844号《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中茵股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2013-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0号)核准,本公司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59,064.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40,93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华师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沪华师证字[2012]第359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东支行
账号:07-261001040019102
金额:截至2013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3,990,250.78(不含利息)元,其中包括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329,305.09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2013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三方协议按照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产品、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甲方在向专户支取资金用于前述用途前,应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相关流程履行相应程序,并在发出相关董事会决议通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其提供相应书面资料。
-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号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甲、丙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电话调查、书面(含邮件)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现场调查时应同时到乙方处检查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五、甲方承诺按照银行开户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甲、丙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为丙方履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督导职责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相关人员问询调查、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现场检查提供便利等。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浩、韩秋斌(以同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资料,前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证明。
七、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扫描后发送邮件或传真)给丙方。
八、甲方以或从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专户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三方要求变更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向丙方抄送专户对账单,或是在其他未配合三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附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大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2013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 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维昌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4,90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三)公司点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巍律师、冯淑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4,908,2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票75,3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弃权票6,0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4,908,2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票6,8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弃权票71,5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4,908,2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票6,8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弃权票71,5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14,908,2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票6,80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弃权票71,51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0日下午1:00点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湖路12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5名(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502,478股,占公司总股本88881.84万股的2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1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2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4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以下(第二)、(三)、(六)、(七)、(八)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时,关联股东潘建清先生及其家属、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先生及其配偶持有100%的股份)需回避表决,回避票数数为121,574,317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51,502,478 99.50 100,700 0.07 62,100 0.04
(二)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3. 发行数量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5.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07 49,800 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07 49,800 0.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批准避免本次认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认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回避票数 回避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9,778,057 99.50 100,700 0.34 49,800 0.16